

青創種子審核標準

壹、第一類：健康、興隆 D2、青年 1 區及東明社宅第一屆青創戶（於本公告日已入住滿 3 年以上）

審核標準如下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	
一	獲得年度交流會獎項（種子獎、神隊友獎、好厝邊獎等）2 次以上。
二	自我推薦（須符合計畫執行期間，年度檢核平均分數在 75 分以上）。
三	相關活動辦理、參加與宣傳（需滿足 2 項子內容）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主責辦理累積 1 場以上大型跨基地活動。 （二）主責辦理累積 2 場以上中型跨基地活動。 （三）參加累積 8 場小型跨基地以上活動，其中至少包含 3 場原基地年度成果展【註 1】。 （四）受邀參加累積 4 場以上本府相關政策、專案等諮詢會議、記者會、採訪、聯合行銷及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市府活動【註 2】。 （五）受邀參加累積 6 場以上由外部團體辦理之活動【註 3】，並於活動中宣傳青創計畫，活動後於基地青創社群平台或媒體分享活動成果。 （六）協助青創計畫新基地之宣講、宣傳與後續之相關培力、輔導、檢核等活動，時間達 2 年以上。

【註 1】每一年度認列上限 3 場。

【註 2】每一年度認列上限 2 場，惟經本府相關機關指定邀請者不在此限。

【註 3】需請外部團體於活動前來函邀請，每一年度認列上限 2 場，惟經本府相關機關協助邀請者不在此限。

貳、第二類、明倫社宅及之後竣工之社宅（含健康、興隆 D2、青年 1 區及東明社宅第一屆於本公告日已入住未滿 3 年）青創戶

審核標準如下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	
一	獲得年度交流會獎項（種子獎、神隊友獎、好厝邊獎等）3 次以上。
二	自我推薦（須符合計畫執行期間，年度檢核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）。
三	相關活動辦理、參加與宣傳（需滿足 2 項子內容）。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主責辦理累積 1.5 場以上大型跨基地活動。 （二）主責辦理累積 3 場以上中型跨基地活動。 （三）參加累積 10 場小型跨基地以上活動，其中至少包含 3 場原基地年度成果展【註 1】。 （四）受邀參加累積 6 場以上本府相關政策、專案等諮詢會議、記者會、採訪、聯合行銷及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市府活動【註 2】。 （五）受邀參加累積 8 場以上由外部團體辦理之活動【註 3】，並於活動中宣傳青創計畫，活動後於基地青創社群平台或媒體分享活動成果。 （六）協助青創計畫新基地之宣講、宣傳與後續之相關培力、輔導、檢核等活動，時間達 2 年以上。

【註 1】每一年度認列上限 3 場。

【註 2】每一年度認列上限 2 場，惟經本府相關機關指定邀請者不在此限。

【註 3】需請外部團體於活動前來函邀請，每一年度認列上限 2 場，惟經本府相關機關協助邀請者不在此限。

參、青創種子審核流程圖：

